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審核教師著作送審注意事項

113年2月之後起聘者適用

本院各系所申請教師著作外審前，應確認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符合(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二)本院辦法第二至四章有關新聘、升等及改聘規定之各項資格及(三)本院聘任等級評審標準，且已確實分別依本校、院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審核之。

**◎申請教師自我檢查表**（符合項目請在□內打勾（☑））

|  |  |  |
| --- | --- | --- |
| 檢 查 項 目 | **符合者請勾選** | |
| 1.新聘資歷或提升等年資均符合校院系三級相關規定 | □ | |
| 2.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最低門檻**』規定 | □ | |
| 3.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 新聘 |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
| 升等 | □『**單一通訊作者**』 |
| 4.著作目錄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所列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或七年內發表者**』 | □ | |
| 5.一覽表格式及內容均正確、完整 | □ | |

節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以上經確認無誤，如有違規定者將自行負責及依程序處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